

关于对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81 号

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8 年 2 月 27 日，你公司披露的《2017 年度业绩快报》显示，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“净利润”）为 1.88 亿元。4 月 25 日，你公司披露的 2017 年年度报告显示，2017 年度实际净利润为 1.31 亿元。业绩快报披露的净利润与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，你公司未及时披露业绩快报修正公告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修订）》第 2.1 条和第 11.3.7 条以及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5.3.4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8年5月30日